

## 2024/25 學年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 處理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事宜

本指引旨在說明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在 2024/25 學年出現過剩教師<sup>1</sup>／實驗室技術員時的各項安排。各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須遵照核准教職員編制聘用編制人員，以及讓校內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了解本文件內容。

### 一般原則

2. 學校必須盡力透過校內安排，包括藉自願性共享職位或使用學校其他經費等方法，以吸納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透過其轄下學校間的調配，盡量安排所有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他屬校的職位空缺。

### 確定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3. 倘學校預計會出現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諮詢校內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制定一套客觀、公平及高透明度的「校本」準則（例如：學校的運作需要、學校對各科教師的需求及學校的發展需要等因素），以釐定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離校的先後次序，以及其後因出現空缺而留任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優次。

4.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同時亦須設立一套上訴機制，就學校處理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事宜，為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與校方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辦學團體有責任確保屬下學校能貫徹一致地執行學校所制定的準則和上訴機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適當的時候將已制定的準則及上訴機制記錄在案及通知所有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以便在獲批核 2024/25 學年核准教職員編制後盡快確定過剩人選及通知他們有關安排。

### 辦學團體調配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5. 至於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調配，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盡量安排其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轄下學校的職位空缺。

---

<sup>1</sup> 倘若一所學校因核准教師編制數目改變而引致常額教師人數超越該校的核准教師編制數目，超出編制數目的常額教師（填補有時限職位的教師除外）被視為過剩教師。如根據相關措施學校可保留過剩教師一段指定的時間，學校須參閱有關通告或通函所載的詳情以處理獲有關措施保留的過剩教師。

6. 若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數比空缺多，辦學團體應制定一套準則，按學校的需要，調配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以填補其轄下學校的所有空缺，並請盡量於 2024年5月內完成調配工作，以便餘下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可及時向其他學校申請職位。

7. 在完成上述調配工作後，倘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隨後出現空缺，亦須盡量如數吸納其他屬校尚未覓得職位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8. 被辦學團體調配往轄下其他學校填補空缺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原則上亦須核實準僱員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以保障學生安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考慮此內部調配的特殊情況，商議是否要求被調配的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經深入討論後，決定豁免有關教師／實驗室技術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須將理據載入會議紀錄內，妥為存檔。此外，學校須遵從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所載的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徵求被調配的教師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發放其教師註冊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問與答(<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

9. 被辦學團體調配至轄下另一所學校填補空缺的過剩教師，原則上屬新聘任教師，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有關詳情，請參閱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及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 共享教職

10. 學校可按照需要及有關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意願，安排多於一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填補核准編制內的一個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職位。學校須遵照相關的《資助則例》規定及現行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職級的聘用指南處理有關聘任事宜。這些受聘的分職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與核准編制內的全職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一樣，可按相關的《資助則例》規定 (a) 參加適當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或相關公積金供款、(b) 享有員工假期 (如有薪病假等) 及 (c) 以其認可工作年資按比例計算作增薪及晉升之用。

## 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過剩晉升職級教師及一級實驗室技術員的調配及薪酬安排

11. 自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公營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包括晉升職級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因此，學校在處理過剩教師的人事調配安排時，原則上應以學位教師職位的編制為基礎。倘學校因核准班數調整影響校內晉升職級教師／一級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數，及／或引致校長的現任職級高於核准編制的職級，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安排過剩晉升職級教師／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填補其他轄下學校的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sup>2</sup>／一級實驗室技術員職位空缺；辦學團體亦須確保各屬校校長的實際職級不超出核准的校長職級，在需要時調派高於核准編制職級的校長至另一所有相應校長職級實缺的學校，使其實際職級不高於學校的核准校長職級。

12. 因此，被辦學團體調配至另一所學校的過剩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如已持有認可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可改編為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如過剩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已持有認可資歷，但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尚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則當他／她被調配至另一所學校時，仍可繼續擔任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職位。然而，吸納該過剩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的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直至該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為止。

13. 倘學校是辦學團體營辦的唯一資助學校，或辦學團體的其他轄下學校並無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合適職級的校長職位空缺作為調配之用，則留任的過剩晉升職級教師／一級實驗室技術員須降職擔任核准編制內合適的較低或基本職級的職位，而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須降職擔任核准編制內合適的較低職級的教席。

14. 因應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的推行，如過剩晉升職級非學位教師因核准班數調整而降職至擔任合適的較低職級的職位，學校應作如下安排：

- (a) 如有關教師降職前的職級為首席助理教席（中學）／助理教席（小學），而因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或個人理由而未能

<sup>2</sup> 在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中學部，首席助理教席（PAM）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位為高級學位教師（SGM）；高級助理教席（SAM）、助理教席（AM）和文憑教師（CM）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位均為學位教師（GM）。在特殊學校小學部，助理教席（AM）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位為小學學位教師（PSM）；文憑教師（CM）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位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

改編至學位教師，學校須以相等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中學）／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小學）抵銷有關教師降職後所持的非學位教師職位，並可按現行機制為有關教師向教育局申請保留其支薪點。由於首席助理教席（中學）／助理教席（小學）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位為晉升職級的高級學位教師（中學）／小學學位教師（小學），當相應晉升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出現空缺時，學校應讓有關教師回復至原來的首席助理教席（中學）／助理教席（小學），並須抵銷該高級學位教師（中學）／小學學位教師（小學）的職位空缺，直至有關非學位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為止。

- (b) 至於降職前的職級為中學的高級助理教席／助理教席的教師，由於在 2019/20 學年或之後公營學校已再沒有非學位教師職位的編制，而中學的高級助理教席／助理教席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位為基本職級的學位教師，如有關教師在 2018/19 學年或之前已由中學的高級助理教席／助理教席降職至合適的較低職級的非學位職位，並因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或個人理由而未能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自 2019/20 學年起，他們過剩晉升職級教師的身份已不獲保留，但學校仍可按現行機制為有關教師向教育局申請保留其支薪點，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為止。在此期間，學校須以相等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有關教師所持的非學位教師職位。
- (c) 如有關降職的非學位教師已持有認可學士學位，學校須徵詢並按其意願，根據所訂定的校本機制，讓他們改編為降職後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但在改編後，其保留支薪點的安排（包括已獲批准的申請）將不再適用，其過剩晉升職級教師的身份亦將不會獲保留。有關教師在學位教師職系內的薪金和晉升安排將按現行機制和要求處理，與一般由非學位教師職系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相同。必須留意的是，學校在處理降職的非學位教師時，須讓有關教師充份了解留任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和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關後續安排和權益，確保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以及按個人需要作專業發展的安排。
- (d) 如學校有多於一位因核准班數調整而降職的教師（當中有可能包括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當出現晉升職級學位教師職位空缺時，學校須按其預先訂定的校本機制，決定該些教師回復至較高職級的先後次序。

15. 如學校按以上段落所述，已盡力透過校內吸納或透過辦學團體轄下學校間的調配處理過剩的教師或實驗室技術員，但在2024/25學年仍有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須降職留任，學校可向教育局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申請保留其在2024年8月31日的支薪點，而在獲得回升至原有職級前不會獲發增薪點。學校須遞交理據闡明學校在2024/25學年暫時未能修正有關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以及夾附具體計劃書，說明如何修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此特殊安排純屬暫時性質，教育局會按學校提交的理據及其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辦學團體／學校須按所提交的計劃書，在有機會時盡早予以修正。學校應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有關原任職級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的工作安排，並致力調任有關教職員至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其他學校，以擔任與原任職級相同的職位，或修正薪級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

### **確定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名單**

16. 當學校確定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名單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給予該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足夠的通知期（例如：已通過試用期的實驗室技術員，需在三個月的通知期外加上連同積存年假的通知期），校方亦應盡早提供書面的證明文件，以協助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申請職位。

17. 倘學校在確定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後出現空缺，校方應盡量利用全數空缺職位吸納尚未覓得職位的原校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

### **查詢**

18. 如對本指引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聯絡。

二零二四年四月